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07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劉遊燕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被告 魏佩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捌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現金卡約定條款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02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552元，及其中
03 108,887元自民國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4 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3月19日具狀減縮為「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190,552元，及其中108,887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
07 予准許，併予敘明。

08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11月29日向原告（原大眾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請領現金卡，約定額度110,000元，每動用1筆
10 借款應給付100元之帳務管理費，且借款按週年利率18.25%
11 計息，按日計息，並按期繳付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
12 款，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
13 款，延滯期間則以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復依銀行法第47
14 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
15 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共計積欠
16 190,552元（含本金108,887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7 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
18 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0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1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2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3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12 合 計	2,800元	